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 1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21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